

# 中 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 審 核 委 員 會 一 職 權 範 圍

(於2018年12月31日修訂及採納)

(中文本翻譯稿，僅供參考)

### 1. 組織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所舉行之會議成立。

### 2. 成員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委員會的成員：

(a) 該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2.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 **3. 出席**

- 3.1 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委員會會議，但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 **4. 會議次數**

- 4.1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5. 通告**

- 5.1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七天發出。

### **6. 會議紀錄**

- 6.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 **7. 授權**

- 7.1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7.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7.4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8. 職務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8.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8.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編製報告及賬目而言，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8.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會計與財務用途的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i) 如有必要，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8.4 其他

- (a) 確保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的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的要求；
- (b)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 (c)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及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載附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d)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